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33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00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02日
聲請人	余婉綺（原名余玲淑）
案由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8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333號余婉綺聲請案